

(上接 C5 版)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中信银行已托管2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投资产品,总资产规模逾5627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查,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及时有效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查。

3.内部控制措施。中信银行严格按照《信托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重要部门和工作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稽核和业务流程控制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信托法》、《信托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信托法》、《信托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事项不能限期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0 易方达机构

0 直销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殷雪飞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ecfund.com

2.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功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66594946

网址:www.citic.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icb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生

联系人:邓奕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桥

电话:021-88781234

传真:021-88408483

联系人:曹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683893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邮政编码:310052

公司网站:http://www.bjzq.com.cn

客服热线:0571-96598

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29号顺泰大厦15层(4507-1510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崔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sjzq.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0001

联系人:李奕鸣

网址:www.htsec.com

12) 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联系人:邓颖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gw.com.cn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465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及8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琳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6100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请先拨0591)

公司网站:www.fdfund.com

16)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平路118弄24号

法定代表人:崔绍磊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177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000040)

法定代表人:徐晓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ig.com.cn

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0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497999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www.95579.com

2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445678

联系人:林峰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资网址: http://www.txsec.com

基金网站地址: http://www.tjxz.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华

联系人:魏琦

电话:010-60831000

传真:010-60830897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8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传真:021-64385308

电话:010-63080979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pindao.com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90号华安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90号华安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97

2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xcsc.com.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901961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路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大道555号裕康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钰杰

联系人:王丽

电话:021-58788678-8701

传真:021-58788678-8101

2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8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真真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933

29) 深圳弘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L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L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热线:4006-788-887

网址:www.hund.com.cn

30) 京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辉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jks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C.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辉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殷雪飞

C.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 9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C.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谢伟

电话:8621 2212 2888

传真:8621 6288 1889

联系人:王莉娟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丽娟、黄小熠

第六部分 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收取认购申购费,且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型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将有所不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托法》、《信托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7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 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认购费率 M 为单笔(元)额	A类	B类
M<100元	0.60%	0
100元≤M<200元	0.40%	0
200元≤M<500元	0.20%	0
M≥500元	1000元免	0

6. 认购份额的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94036%=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3)/1.0000=9,943.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3.36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7. 认购费率

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手续。

8.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认购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9. 认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认购申请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 单笔申购认购本基金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法规,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一)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即行完成。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中折抵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C.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失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

届满前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中国证监会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申购赎回"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填写申购单,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T+1日(指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指正常情况下的T+2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营业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不作为申请生效时间,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款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网点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上述限制。

2.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 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M 为单笔(元)额	A类	B类
M<100元	0.80%	0
100元≤M<200元	0.50%	0
200元≤M<500元	0.30%	0
M≥500元	1000元免	0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率

申购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A类	B类
Y<30天	0.50%	0.50%
30天≤Y<1年	0.30%	0
1年≤Y<2年	0.10%	0
Y≥2年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进行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投资者提交申购或定期申购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和赎回的赎回金额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的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2%,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该笔申购的申购费用及获得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费用=10,000×1.0000×0.80%=8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80.00=9,920.00元

申购份额=9,920.00/1.2=8,267.1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8,267.19份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净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净金额=10,000×1.2=12,000.00元

赎回费用=12,000.00×0.60%=7,2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000.00-7,200.00=4,800.00元

即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净满30天,在T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元,则可得到赎回金额4,800.00元。

3. 基金净值的计算

基金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计提费用后,每日计提净收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某些资产估值困难,暂停申购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导致不利影响。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的,除以上第4项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9. 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无法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 除赎回费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他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对于当日赎回的申请,应按账户净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赎回申请或赎回款项,选择延期赎回,并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商、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申购和赎回的公告

1. 每一笔申购和赎回的公告,应当注明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日期、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

1. 发生上一笔申购赎回款项划转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指定媒体上刊登申购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申购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投资者优先。

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或捐赠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指注册登记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四) 基金名称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六) 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产生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非交易类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可在上市交易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综合债券、现金为主的长期均衡配置,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中的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2. 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策略

(1) 利率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负等因素,制定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研究各投资品种的配置策略,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 债券选择投资策略

对于普通债券,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目标久期及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采用目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配置、流动性管理、相对价值配置等策略进行主动投资。

1) 目标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建立包含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品价格指数、货币供应量等众多宏观经济指标的回归模型,通过回归分析建立宏观经济指标与不同种类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确定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目标久期;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时,增加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票据、国债、经济成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性,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确定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 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收益主要来自两方面:收益率与相应信用水平下的信用利差形成。本基金将主要根据信用评级和信用利差选择债券品种,并相应进行信用溢价分析。首先,对于无违约风险的,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企业盈利良好,资金充裕,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收窄;当宏观经济恶化时,企业盈利恶化,资金紧张,市场整体信用利差将可能扩大。其次,对于信用溢价较高的品种,本基金将从市场容量、信用结构及流动性等几方面进行分析。

4) 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市场上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信用度、流动性等指标进行比较,寻找其他指标相对而某一指标具有更优势的债券品种,并进行投资。

5) 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杠杆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地通过回购融资来提高资金利用率,